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贵州省紫云自治县人民法院委托的“金海洋所有的坐落于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松山镇新城区紫欧雅郡一期
1栋8单元3层2号住宅”

资产评估报告

宏黔评报字（2018）第70号

（共1册）

贵州宏黔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金海洋所有的坐落于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松山镇新城區紫欧雅郡一期
1栋8单元3层2号住宅的

资产评估报告书

宏黔评报字（2018）第70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贵州宏黔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紫云自治县人民法院2018年7月6日出具的《紫云自治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金海洋所有的坐落于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松山镇新城區紫欧雅郡一期1栋8单元3层2号住宅（产权字号Y1601285，面积131.1平方米）住宅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评估方：紫云自治县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确定金海洋所有的坐落于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松山镇新城區紫欧雅郡一期1栋8单元3层2号住宅（产权字号Y1601285，面积131.1平方米）住宅的价值，为贵州省紫云自治县人民法院办理“韦难、罗兴翠申请执行金海洋交通事故纠纷一案”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及范围为金海洋所有的坐落于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松山镇新城區紫欧雅郡一期1栋8单元3层2号住宅（产权字号Y1601285，面积131.1平方米）住宅。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报告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标准。

选择市场价值标准的理由是由于本次评估目的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

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不需要考虑特定市场参与者自身因素和偏好，评估目的是为正常的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故选择市场价值标准。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本报告所述“评估价值”系指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对所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和本报告所载明的特定条件下，为本报告前述所列明之目的而提出的价值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6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果

根据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经过资产评估师实地勘验和市场调查，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在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谨慎的原则，遵循必要的评估程序，选用了市场法，对金海洋所有的坐落于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松山镇新城紫欧雅郡一期1栋8单元3层2号住宅（产权字号Y1601285，面积131.1平方米）住宅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满足各项假设及限制条件下，取整确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40.83万元（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叁佰元整）**，评估单价为3114.42元/平方米。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全面了解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贵州宏黔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资质证书号：52150003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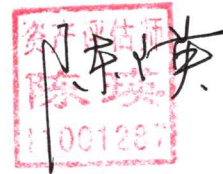
评估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名称	资格证号	签字（盖章）
----	--------	------	--------

刘志刚	资产评估师	52180011	
-----	-------	----------	--



陈瑛	资产评估师	11001287	
----	-------	----------	--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